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595號

原告 鼎峰銅輪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岳峰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
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
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
長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
正起訴狀應記載事項並補繳裁判費4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
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、25
頁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
第27至65頁）附卷可稽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難認合法，應予
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張瑜鳳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